

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42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新文路
762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彭春炳

電話：(03)47720776轉61

電子信箱：mis@mail.kv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啟小輔字第110000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
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報
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(三)13:00至16:00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姜筱華老師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愛學不礙學，我與你同行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啟文國小二樓會議室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教職人員、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10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110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承辦單位(啟文國小)報名。
- 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。

輔導室 110/11/01 13:24



1100007440

無附件

九、參與研習者請戴口罩，工作人員協助量額溫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主任彭主任，電話：03-4772077分機61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